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92號

原告 張家禎

被告 林濬豐

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7萬2,143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20，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7萬2,143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25日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市○○區○○路00號對面之南側路肩起駛，欲沿○○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未顯示方向燈，亦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貿然起駛而與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擦撞，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並受有臉部擦傷、右側胸壁挫傷、右肩膀挫傷、右手肘擦挫傷、右大腿擦傷、右膝部擦挫傷、右踝部擦傷(以上簡稱系爭傷害)、右肩韌帶撕裂傷、右踝關節前矩腓韌帶撕裂傷(簡稱後續傷害)等傷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支出醫療費之損害29萬5,808元、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害19萬6,000元、支出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1萬0,680元、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2,488元。
- 二、被告抗辯：原告急診時受傷狀況僅系爭傷害，後續傷害及宏

01 益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骨裂及韌帶撕裂之傷勢，難
02 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又鳳山醫院111年6月24日之耳鼻喉
03 科收據部分，難認與系爭交通事故有關，再者，原告主張需
04 休養之時間過久，且傷病假依勞工法規僅需扣半薪，是原告
05 主張之減少工作收入過高，且系爭機車之修復需考慮折舊，
06 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亦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1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2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4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
16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
17 告就原告主張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肇事責任不爭
18 執，且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
19 資料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
20 生，堪認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造成，原告所受傷害與
21 被告之駕駛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當可依上開規
22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損害。至於原告
23 之各項請求是否於法有據，分述如下：

24 (二)支出醫療費損害（含醫療用品費用、交通費、看護費用）：

25 1.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之系爭傷害係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
26 天急診之診斷，後續傷害為111年6月10日、6月24日後之門
27 診所加註（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審酌上開傷害受傷部位
28 相符，僅傷勢輕重略有不同，但依一般經驗法則，急診時較
29 為注重外觀可見之傷勢，非必可查知完全之傷勢，上開診斷
30 之受傷部位既相符，且診斷間隔時間非久，在無其他證據證
31 明原告另有受傷之情況下，當應認後續傷害亦為系爭交通事

01 故所造成，僅在往後較精密之檢查後始發現，被告辯稱後續
02 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自無可採。

03 2.當事人在法院訴訟期間所述，較常掛慮裁判決果，出現不實
04 陳述之機會較高，但在就診時對醫師之陳述，基於求傷病有效
05 醫治之緣故，一般少有傷病者為不實之陳述，此為經驗法
06 則。而依宏益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111年6月6日
07 就診時自述「車禍受傷」（見本院卷第25頁），以原告就診
08 時間與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相近，且上開係在就診時所述，則
09 在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另有受傷之情況下，當應認原告在宏
10 益骨科診所所診斷之傷害，亦係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被告
11 辯稱此部分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同無可採。

12 3.就111年6月24日之耳鼻喉科收據所支出醫療費部分，原告雖
13 主張係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傷害，使其長期居家醫療所引
14 起，但此部分主張較為牽強，是認此部分之醫療支出，應與
15 系爭交通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相關支出之醫療費用，被告
16 自無需賠償。

17 4.原告就其支出醫療費29萬5,808元（含醫療用品費用、交通
18 費、看護費用），已提出相關支出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3
19 頁至55頁、第65頁證物袋），經核並無不符，且為被告所不
20 爭執，堪信為真實，扣除耳鼻喉科之醫療支出150元，故原
21 告可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支出損害為29萬5,658元。

22 (三)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害：

23 依原告提出其任職處之111年1至5月現金支付憑單所示，原
24 告每月工資為0萬0,000元（見本院卷第65頁證物袋），以原
25 告請求減少工作收入之金額19萬6,000元計算，應是請求7個
26 月休養無法工作減少之工資，此與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休
27 養之時間並無不合（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且依原告提出
28 之111年6至11月、112年8至11月未有工資收入之情（見本院
29 卷第65頁證物袋），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傷害，
30 受有減少工作收入19萬6,000元之損害。至被告所辯勞工請
31 傷病僅需扣半薪部分，所辯雖與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之

01 規定相符，但原告111年5月受傷初期請7天假部分，已以特
02 別休假方式申請，且審酌立法意旨係因顧及勞工正常情況下
03 即有傷病之可能，為照顧勞工，始規定勞工在一定範圍內請
04 傷病假，雇主仍需折半發給勞工工資，立法用意非在減輕交
05 通肇事者之賠償責任，是認被告不得以原告雇主依法對其之
06 照顧，辯稱可減免此部分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因系爭交
07 通事故所致傷害，可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工作收入損害19萬6,
08 000元，應可認定。

09 (四)支出機車修復費用損害：

10 原告為系爭車輛之車主，而該車為83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
11 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則原告當可請求因系爭交
12 通事故所致系爭機車毀損，其所受支出修復費用之損害，但
13 因系爭機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僅剩殘值1/4，而本件支
14 出者全為材料費用（含安全帽，見本院卷第15頁），則原告
15 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支出機車修理費之損害為2,670元（10,
16 680×1/4=2,670）。

17 (五)非財產上損害：

18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後續傷害等傷害，精神
19 上當受有莫大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
20 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等一切
21 情狀（見本院卷第153、189頁），復經調取兩造稅務所得資
22 料（見本院卷尾證物袋），參酌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
23 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
24 上損害，以認定15萬元為適當（原請求20萬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57萬2,143元（295,658+196,000+
26 2,670+150,000-72,18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572,
27 143）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
28 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31 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1 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
02 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4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武凱葳